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事聲字第40號

異　議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王春國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4月22日所為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1號更生方案認可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名下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4張，其中2張保單要保人非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是否有擅自將上開保單之要保人變更為第三人之情事，本院顯未依消債條例第44條規定為必要之調查，債權人未能充分受償，自有確認上開保單有無變更要保人之必要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4月22日逕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認可更生方案，自屬不妥，為此爰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4條第1項前段、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

人聲請更生時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。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，消債條例第43條第1項、第44條定有明文。再按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，2年內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，監督人或管理人得撤銷之，消債條例第20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理由乃謂，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，2年內所為無償或有償詐害行為，使債務人之財產減少，並損害債權人之債權，均有害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其所為無償或有償詐害行為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相對人即債務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項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25號裁定自110年8月27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由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審酌相對人有固定之薪資收入，於111年4月22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1號裁定認可相對人第1至38期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4,520元，第39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8,460元，每月為1期、共72期，總清償金額為45萬9,400元，清償成數為百分之4.56之更生方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㈡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9月7日已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詢有關相對人名下保單資料，經函覆相對人保單情形如附表所示，此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在卷可稽（見司執消債更卷第129至130頁），經查如附表編號1、2、5所示之保單已無解約金，而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保單（下稱系爭保單）雖有解約金11萬7,830元、3萬9,735元，惟相對人已分別於100年6月24日、107年10月30日將系爭保單要保人變更為他人，非屬更生聲請前2年（即108年2月1日）內之行為，揆諸前揭立法理由意旨，難認該變更系爭保

單要保人姓名行為屬故意使財產變少，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得撤銷之情形，原裁定未將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計入更生方案應償還之總數，並無不妥。是本院司法事務官已就相對人名下財產為必要之調查，異議人主張本院未依消債條例第44條規定加以調查等云云，洵屬無據。從而，本件異議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相對人有固定薪資收入，及審酌其收支情形認相對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已屬盡力清償，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或第64條第2項所規定不應認可之事由存在而裁定認可系爭更生方案，並酌定其生活之限制，核於法並無不合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許自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光彧

附表：

編號	保單號碼	被保險人	要保人	保單狀態	解約金（新臺幣）
1	Z000000000	王希琋	王春國	失效	無
2	Z000000000	王春國	原為王春國，100年6月24日變更為羅舒瑤	失效	無
3	Z000000000	王希琋	原為王春國，107年10月30日變更為羅舒瑤	有效	11萬7,830元
4	Z000000000	王春國	原為王春國，100年6月24日變更為羅舒瑤	有效	3萬9,735元

（續上頁）

5	Z000000000	王春國	王春國	失效	無